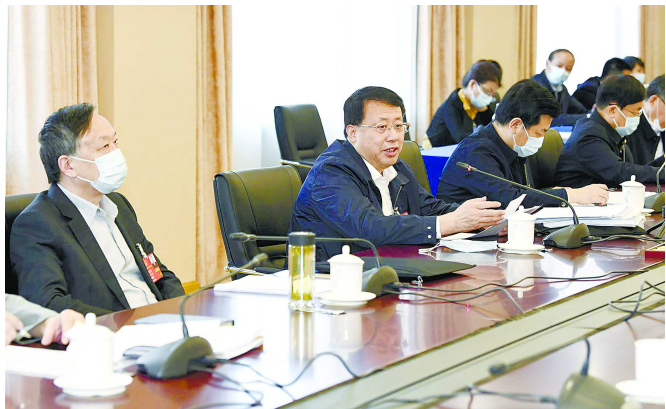


上海代表团举行分组会议



李强代表参加上海代表团分组审议

/陈正宝



龚正代表参加上海代表团分组审议

/张驰



蒋卓庆代表参加上海代表团分组审议

/张驰

以民法典实施为契机 不断提高依法治市水平

晨报讯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海代表团昨天举行分组会议，审查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审议民法典草案。市委书记李强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代表，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龚正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上海代表团团长蒋卓庆代表参加。

李强在审议时说，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民法典草案的编纂，顺应时代要求和人民意愿，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体现了国家治理的内在要求，贯穿了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彰显了文化自信的深厚底蕴，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必将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护各类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推进民事领域国家治理制度化规范化、注入强大动力、发挥重要作用、提供有力保障。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民法典实施为契机，不断提高依法治市水平。进一步营造

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公开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帮助市场主体坚定信心、稳定预期，激发创新动力和市场活力。进一步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氛围，不断提高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努力使法治成为上海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龚正在审议时说，编纂民法典，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必将进一步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成果和制度自信，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更好地为人民美好生活保驾护航，有效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民法典通过后，我们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全面加强依法行政，以法治促治理，从而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代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殷一璀代表，市委副书记廖国勋代表参加。

[上海代表谈民法典草案]

中国立法史上的里程碑

以人为本贯穿始终

首席记者 宋奇波

晨报讯 昨晚，在上海代表团组织的第二场视频采访中，三名全国人大代表通过视频摄像头，和媒体记者分享了自己关于民法典草案的认识。

“我们小组在分组审议的时候就提到，民法典草案对人体基因、胚胎等近几年引发争议的科学研究做出了必须合法合规的要求，这是把健康权更好地细化下来，表明以人为本是本次编纂民法典非常重要的一个特征。”全国人大代表、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陈晶莹说。

在她看来，以人为本是这部民法典自始至终贯穿的特征，“从内容上看，诸多条款的设置都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精神，包括大家都很关注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像高空抛物这样新增的条款，就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受害人的权利。”她说，“从体例上看，我们是把人格权作为民事权利之首，在总则上放在所有的民事权利最前边，这也体现了中国特色的民法典先人后物的特色。”

时代性是陈晶莹指出的民法典的第二个特征。“人格权是新增并且单独成编，这不是一蹴而就的，1982年的宪法当中用的不是人格权而是人格尊严，从当年的人格尊严到现在单独成编的人格权，体现的是民法典的时代特征。”

她进一步表示，在互联网时代下，如何保障民众的民事权利和财产权受到大家的关注。“民法典当中列入了个人信息的保护，十年前或者更早一点的话，

“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部法典，是中国立法史上的里程碑。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40年以来民事立法制度进步发展的呈现与实践。民法典的编纂与实施，将意味着中国的法治文明进入到一个新时代。”

没人会考虑到个人信息保护这一说。”

谈到民法典的意义时，陈晶莹用了“意义非凡”这个词。

陈晶莹认为，民法典的编纂，既很好地顺应了广大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新需求，也为我们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奠定了制度基础。

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表达了相同的看法：“民法典既是我们国家过去几十年法治实践的历史传承和经验总结，同时又是我们国家过去几十年改革开放成果的固化和制度化。”

在他看来，上海这样的超大城市的治理必将受益于民法典这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民法典的颁布一定会对上海人的生活品质，包括社会秩序和民事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带来全新的变化。”他说，“上海是国内外高度瞩目的现代化大都市，上海人应该在民法典的实践和利用民法典提升社会管理和

生活品质方面，在全国起到带头作用。”

在对民法典的意义表达肯定的同时，陈晶莹也时刻记着，作为一个代表，对于法案的审议是一项很重要的义务和责任，“我有责任对条款提出修改意见”。

作为一个研究国际法和海商法的知名学者，在上海代表团的小组审议会上，陈晶莹就一个具体法条提出了一个专业的修改意见，并且获得了同组参加审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的肯定。

“我发现，民法典草案合同编当中有关运输合同中的一个条款，与通行的国际惯例之间存在相悖的地方，我就在小组审议上指了出来。”陈晶莹说，丁仲礼代表一听完，就向相关工作人员提出，像这样的意见需要有直通车，应当马上告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没想到，在会议间隙，法工委的工作人员就来找我了解情况了”。

全国人大代表、致公党中央委员邵志清也提出了自己关于民法典草案的修改建议。“在民法典草案中，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和隐私权，把主要的关注点放在了物理空间上。”他说，“我认为，我们现在进入了信息时代，每天大量的工作生活都在虚拟的网络空间里。从某种意义上讲，将来我们在虚拟空间里花费的时间，可能比物理空间里的还要多，但是我们在这个条文的表述里，没有对虚拟空间做出针对性的表述，这就需要针对时代的特点进行修改。”

[委员建言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建议规划建设应急医学与战略储备中心

记者 李芹

晨报讯 作为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一环，传染病医院是抗击疫情的核心阵地，但现阶段，其规模、布局和学科设置等都无法应对大规模疫情的暴发。因此，亟需未雨绸缪、补齐短板，规划布局应对百年一遇大疫情的公共卫生救治基础设施。

这一次参会，全国政协委员、民盟上海市委副主委、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主任朱同玉带来了数个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有关的提案。他向记者表示，全球范围内，新发突发传染病每年都在发生。面对这样的情况，他建议：规划建设国家应急医学与战略储备中心。

每个中心应具备3000—5000床收治能力。其中，日常开放床位1000—2000张，用于“平”时临床诊疗。“战”时床位2000—3000张，可规划为应急床位，在疫情暴发时收治感染病例，无疫情时用于开展临床研究等。也可参照有些国家的模式，设计为地下医院，“平”时作为车库，“战”时迅速转化成病床。

从布局建设数量和运行方式来说，朱同玉认为，可按人口规模，在全国超大和特大城市分区规划约10个国家应急医学与

战略储备中心。

他强调，应急医学与战略储备中心应具备三大功能：

一是区域范围内病例急救，在大规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大规模灾害事件发生后，提供紧急医疗救治，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城市安全。

二是快速确认、鉴定病原体，为临床救治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为新发病原体可能导致的疫情提供早期预警。

三是研发、创新预防、诊断、治疗技术，尤其是研究和储备应对新发突发传染病方面的技术。

“如果用一句话概括，医学与战略储备中心应当同时具备快速机动、医学诊断、临床救治、创新研发等综合能力。”朱同玉表示。